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人民币/年调整为每人7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